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陳韋伶
電 話：02-7736774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4011477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」第4條第2項所稱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及第9條第1項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之捐款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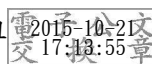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衡酌本條例之立法意旨在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，促進教育機會均等，爰「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」仍請秉給予學生積極扶助，保障渠等安心就學權益之精神本權責認定，倘遇有難以確認是否牴觸本條例狀況者，請函本部釋示。
- 二、另於個案程序完備、符合法律規定前提下，同意勸募案生所需醫療經費補助，俾給予經濟弱勢學生支持，讓其有回到校園求學的希望及可能，以符應不放棄所有孩子的教育理念。
- 三、各級學校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進行勸募時，應以扶助全校經濟弱勢學生所需之經費勸募為主，個案學生需求勸募為輔，俾符本條例第9條第1項指定對象及用途捐款之立法意旨，請於貴管相關會議中宣達。

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